

爲目的原則上准予照辦，惟應補送財團法人登記影印本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其有關設計圖面，報府核備。

三、設置時應依公墓暫行條例及本省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納骨塔，管理規則辦理，並由貴府逕行查核督辦。

主席 楊東岡

社會處處長許水德決行

台北花園公墓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本會爲保持我中華民族慎終追遠，

台北縣政府69年5月14日
台北府社字第974二號簡便行文
本縣建設局同意備查
飾終營葬之優良傳統，並配合政